

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根据《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》和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》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阳恩云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投资股 10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165%）质押给湖南新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新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阳恩云持有本公司投资股 121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2%，其中累计质押 1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165%。

二、赵修高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投资股 251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415%）质押给湖南武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武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

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赵修高持有本公司投资股 304517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03%，其中累计质押 251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415%。

三、谢敏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投资股 80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32%）质押给湖南新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新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谢敏持有本公司投资股 9680021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6%，其中累计质押 8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32%。

四、湖南东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投资股 144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238%）质押给邵东县鼎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邵东县鼎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湖南东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投资股 17424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288%，其中累计质押 144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238%。

五、邵东县龙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投资股 36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95%）质押给邵东县鼎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邵东县鼎成

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；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投资股 2016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332%）质押给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邵东县龙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投资股 26136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32%，其中累计质押 2376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927%。

六、刘新华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投资股 225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372%）质押给湖南邵东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邵东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新华持有本公司投资股 27225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45%，其中累计质押 225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372%。

七、永吉纸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投资股 100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653%）质押给湖南邵东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邵

东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永吉纸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投资股 26136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32%，其中累计质押 10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653%。

八、段明辉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投资股 10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165%）质押给湖南武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武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段明辉持有本公司投资股 11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1818%，其中累计质押 1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165%。

九、伍爱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投资股 216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357%）质押给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伍爱民持有本公司投资股 26136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432%，其中累计质押 216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357%。

十、湖南魏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投资股 950.4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57%）质押给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湖南魏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投资股 104544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728%，其中累计质押 950.4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57%。

十一、申玉求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投资股 237.82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393%）质押给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申玉求持有本公司投资股 261602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4324%，其中累计质押 237.82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393%。

十二、杨斌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投资股 55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909%）质押给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

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斌持有本公司投资股 605001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%，其中累计质押 55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909%。

十三、周斌华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投资股 158.4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262%）质押给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周斌华持有本公司投资股 17424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288%，其中累计质押 158.4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262%。

十四、湖南金利华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投资股 108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785%）质押给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湖南金利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投资股 5421284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96%，其中累计质押 108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785%。

十五、刘沛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投

资股 20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331%）质押给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沛持有本公司投资股 242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4%，其中累计质押 2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331%。

十六、李新桥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投资股 333.34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51%）质押给益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益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新桥持有本公司投资股 403341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667%，其中累计质押 333.34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51%。

十七、湖南恒瑞管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投资股 269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445%）质押给益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益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湖南恒瑞管桩

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投资股 2962371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49%，其中累计质押 269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445%。

十八、赵金良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投资股 288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476%）质押给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赵金良持有本公司投资股 34848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76%，其中累计质押 288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476%。

十九、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投资股 144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38%）质押给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投资股 17424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88%，其中累计质押 144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38%。

二十、邵东市创新实验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投资股 237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

3.917%) 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，用于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邵东市创新实验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投资股 28677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74%，其中累计质押 237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917%。

二十一、邵东县金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投资股 228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769%）质押给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邵东县金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投资股 55418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16%，其中累计质押 228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769%。

二十二、邵东县泓霖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投资股 100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653%）质押给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

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邵东县泓霖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投资股 242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%，其中累计质押 10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65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30 日